

警惕原始股诱饵 防范非法传销

时间：2021-07-30 来源：证监会

近年来，北京某公司及其集团公司通过各省、市级代理公司，叫卖 OTCBB（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）挂牌公司的原始股，且称即将转板纳斯达克上市。销售代理表示回报以几倍、几十倍计算，即使项目三年内没有上市，该公司也会退还本金及 10% 违约金。赵某等人打着上述集团的科研项目即将上市的幌子，以给投资人配发原始股权为诱饵，在欢喜岭地区、盘锦市兴隆台区、吉林市、东丰县、东辽县进行传销活动，直接或间接发展 9 个层级，共计 51 人，非法获利人民币 3.4 万元。结合赵某其他违法行为，辽宁的法院判决被告人赵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

目前，一些公司以即将上市为噱头，利用“原始股”、“转板”为幌子虚假宣传，以传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，在异地实施违法行为，使投资者难辨真伪。在此，提醒投资者树立自我保护意识，当难以准确辨别投资信息真伪时，可向经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当地监管部门咨询、核实。一旦发现上当受骗，应妥善收集保存证据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